

# 依照標準的評分與報告

小學 • 2006年7月1日起生效

## 學業成績

成績反映出學生們在相關於年級水準的要求上, 所知道的和能夠做的。

教師們使用各種不同的方式來評估學生的學習:

- 成績是建立在一段時間之內的多項測量的基礎之上的。
- 使用各項不同的課業/指定作業來評估學習, 例如測驗、課題計畫、報告、教師觀察、和討論。

額外的分數不被使用。

<http://www.montgomeryschoolsmd.org/info/grading/>

## 家庭作業

教師們對指定用來練習新技能的家庭作業提供回應。練習用的家庭作業不是學業成績的一部分。

練習用的家庭作業被作為一項學習技能來報告。

教師們通過書面形式或和學生們個別或集體談話, 給予回應。

用來評估學習的家庭作業可被當作學業成績的一部分。

## 學習技能

將分別報告學習技能與學業成績。

1至2年級的學習技能包括—

- 努力
  - 課業的完成
  - 參與
- 行為
  - 合作
  - 規則和程序

3至5年級的學習技能包括—

- 努力
  - 課業的完成
  - 參與
  - 回應
- 行為
  - 團隊的工作
  - 規則和程序

接受有限英語能力、特殊教育、或 504 有學習障礙等服務的學生們, 將獲得所有English Language Learner (ELL, 英語學習者) 計劃,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(IEPs, 個別教育計劃), 或Section 504計劃所記載的所有適應與修訂的教育服務。